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4,827,124.69	-21.33%	2,275,082,465.95	3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91,217.20	104.32%	176,998,805.83	49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44,719.22	90.69%	114,949,636.10	2,53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9,664,966.90	2,29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00.00%	0.31	4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00.00%	0.31	4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27%	9.22%	7.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1,793,457.00	3,944,885,227.66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08,159,410.35	1,831,840,731.78	9.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0,850.86	5,247,89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16,673.11	58,411,154.58	
债务重组损益	0.00	1,044,270.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38,731.12	13,113,620.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3,638,96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2.18	-4,799.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000.00	-76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7,300.59	11,599,80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8,664.34	7,042,127.83	
合计	18,546,497.98	62,049,169.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0,601.50	862,918.59	361.30%	主要系报告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预付款项	53,644,741.89	25,270,569.96	112.28%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重庆台冠预付拟用于2022年生产的IC原材料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9,579,297.78	20,517,706.47	-53.3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减少所致。
存货	724,705,316.68	543,675,302.61	33.3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存货备货所致。
在建工程	38,832,399.21	61,456,501.04	-36.81%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34,018,195.65			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0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应付票据	368,098,259.59	247,829,140.64	48.5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签发银行承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60,461.58	45,000,000.00	59.2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长期借款转入及租赁负债转入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59,500,000.00	68.07%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委托贷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01-09月	2020年01-0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2,275,082,465.95	1,677,236,766.87	35.6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动力传动业务及触控显示业务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1,864,856,529.93	1,418,384,752.38	31.48%	同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58,299,112.07	34,291,837.08	70.0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现金政府补助增加及部分国家支持项目报告期验收通过由递延收益转出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8,370,296.60	-309,363.28	2,805.6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出售股票和远期结售汇金融资产形成投资收益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93,086.00			主要系报告期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331,443.40	-14,169,986.14	123.5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回款较好及部分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少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037,675.40	-15,352.58	32,913.22%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收储子公司重庆台冠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北齿蓝黛处置无形资产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232,262,013.92	22,595,475.91	927.91%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908,508.92	-5,384,417.52	636.89%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998,805.83	29,620,200.61	497.56%	同上。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01-09月	2020年01-0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4,966.90	-7,276,167.81	2,294.36%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增加,销售回款较好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0,768.32	-359,898,407.01	76.64%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支付收购台冠科技股权现金对价部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2,379.73	337,844,736.89	-91.21%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增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3.06亿元,以及本期公司加大融资力度,新增金融机构融资净额所致。

注:本报告中的简称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28.91%	166,260,320	147,195,240	质押	115,620,00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绿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6%	32,572,700	0		
杨军	境内自然人	5.22%	30,000,000	0		
熊敏	境内自然人	5.09%	29,265,600	0	质押	25,320,000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5,443,987	4,633,197		
侯立权	境内自然人	1.13%	6,511,705	0		
朱俊翰	境内自然人	0.95%	5,465,600	4,099,200	质押	3,500,000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5,460,375	2,730,143		
陈黔倩	境内自然人	0.64%	3,692,100	0		
潘尚锋	境内自然人	0.58%	3,349,691	3,346,19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绿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72,700
杨军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熊敏	29,2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65,600
朱堂福	19,065,08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5,080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810,79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790
侯立权	6,511,705	人民币普通股	6,511,705
陈黔倩	3,6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2,100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2,730,232	人民币普通股	2,730,232
叶银林	1,9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8,4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熊敏为夫妇,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朱堂福、熊敏夫妇之子;上述公司股东中,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潘尚锋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09月0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徐阿玉女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冠科技0.3235%股权;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台冠科技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20,437.00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人民币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台冠科技100%的股权,台冠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2021年09月1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2021年0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4,900.00万元的价格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7.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4,9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权事项完成后,公司对蓝黛变速器的持股比例将由57.1429%变更为64.1429%。2021年09月09日,蓝黛变速器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7月30日、2021年09月16日《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年0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惠州市惠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科技")3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鉴于惠泰科技各股东尚未向其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惠泰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8月31日《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惠泰科技于2021年08月31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子公司台冠科技不再持有惠泰科技股权。

4、2021年06月22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子公司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北京北齿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北齿蓝黛21%股权,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82.2872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北齿蓝黛股权比例由40%变更为61%,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蓝黛自动化仍分别持有北齿蓝黛20%、19%股权。2021年09月08日,北齿蓝黛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9月10日《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为有效进行资源整合,拓展汽车、摩托车仪表等业务,子公司北齿蓝黛对其名称、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名称由"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蓝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9月29日《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893,774.24	452,592,586.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0,601.50	862,918.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0,000.00	1,282,500.00
应收账款	648,980,442.23	615,203,608.59
应收款项融资	112,126,711.45	100,202,209.14
预付款项	53,644,741.89	25,270,569.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79,297.78	20,517,70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4,705,316.68	543,675,302.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45,591.32	31,744,831.53
流动资产合计	2,142,696,477.09	1,791,352,23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54,164.92	5,494,13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74,392.39	5,104,006.51
固定资产	1,036,888,215.74	1,060,343,911.67
在建工程	38,832,399.21	61,456,501.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018,195.65	
无形资产	275,229,332.22	346,491,795.08
开发支出		
商誉	501,174,066.33	501,174,066.33
长期待摊费用	34,461,825.52	44,157,75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29,314.52	98,526,42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35,073.41	30,784,40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096,979.91	2,153,532,993.82
资产总计	4,201,793,457.00	3,944,885,22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248,000.00	287,188,400.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8,098,259.59	247,829,140.64
应付账款	593,895,440.22	596,089,923.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10,069.46	12,085,06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072,146.91	37,724,035.03
应交税费	26,296,546.24	24,360,485.40
其他应付款	41,023,122.71	53,732,758.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629,909.15	36,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60,461.58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0,996.20	
流动负债合计	1,428,195,042.91	1,304,009,806.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5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644,186.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4,970,310.49	439,196,98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460.89	1,612,90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000,000.00	3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420,957.50	800,309,892.23
负债合计	2,152,616,000.41	2,104,319,69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5,175,290.00	575,175,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4,175,021.17	1,044,855,148.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86,867.48	58,686,867.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0,122,231.70	153,123,4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159,410.35	1,831,840,731.78
少数股东权益	41,018,046.24	8,724,79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9,177,456.59	1,840,565,52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1,793,457.00	3,944,885,227.66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家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学喜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75,082,465.95	1,677,236,766.87
其中:营业收入	2,275,082,465.95	1,677,236,766.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1,824,714.07	1,637,553,705.04
其中:营业成本	1,864,856,529.93	1,418,384,752.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80,828.42	5,192,088.66
销售费用	33,868,636.81	28,730,508.02
管理费用	70,193,671.40	69,316,748.72
研发费用	94,092,390.88	92,387,725.99
财务费用	21,132,656.63	23,541,881.27
其中:利息费用	19,795,019.04	14,651,577.93
利息收入	4,238,725.83	2,988,118.49
加:其他收益	58,299,112.07	34,291,83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0,296.60	-309,36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9,969.16	-309,36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3,08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1,443.40	-14,169,986.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27,351.43	-36,884,72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7,675.40	-15,352.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262,013.92	22,595,475.91
加:营业外收入	1,364,974.20	642,189.19
减:营业外支出	763,242.74	588,97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863,745.38	22,648,686.30
减:所得税费用	28,908,508.92	-5,384,41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955,236.46	28,033,103.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955,236.46	28,033,103.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998,805.83	29,620,200.61
2.少数股东损益	26,956,430.63	-1,587,09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955,236.46	28,033,10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998,805.83	29,620,20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56,430.63	-1,587,096.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家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学喜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5,593,469.06	1,199,300,444.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605,767.78	75,288,80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0,005.12	13,844,02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149,241.96	1,288,433,26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352,071.01	1,004,754,884.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031,093.23	226,268,55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64,269.32	29,053,87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6,841.50	35,632,12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484,275.06	1,295,709,4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4,966.90	-7,276,16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7,684.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29,93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09,060.33	361,0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26,683.28	361,0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74,579.60	79,195,16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22,872.00	281,064,26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97,451.60	360,259,42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0,768.32	-359,898,40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315,169,720.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1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658,000.00	207,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458,000.00	522,809,72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688,321.85	147,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77,298.42	13,213,29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1,68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65,620.27	184,964,98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2,379.73	337,844,73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7,116.58	-1,075,16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79,461.73	-30,405,00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74,706.97	225,819,99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54,168.70	195,414,988.11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592,586.95	452,592,586.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2,918.59	862,918.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2,500.00	1,282,500.00	
应收账款	615,203,608.59	615,203,608.59	
应收款项融资	100,202,209.14	100,202,209.14	
预付款项	25,270,569.96	25,270,569.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517,706.47	20,517,70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3,675,302.61	543,675,302.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44,831.53	31,744,831.53	
流动资产合计	1,791,352,233.84	1,791,352,23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94,134.08	5,494,13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04,006.51	5,104,006.51	
固定资产	1,060,343,911.67	1,060,343,911.67	
在建工程	61,456,501.04	61,456,501.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866,074.89	32,866,074.89
无形资产	346,491,795.08	346,491,795.08	
开发支出			
商誉	501,174,066.33	501,174,066.33	
长期待摊费用	44,157,752.96	44,157,75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26,423.77	98,526,42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84,402.38	30,784,40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532,993.82	2,186,399,068.71	32,866,074.89
资产总计	3,944,885,227.66	3,977,751,302.55	32,866,07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188,400.31	287,188,400.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7,829,140.64	247,829,140.64	
应付账款	596,089,923.22	596,089,923.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085,063.38	12,085,06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724,035.03	37,724,035.03	
应交税费	24,360,485.40	24,360,485.40	
其他应付款	53,732,758.32	53,732,758.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51,475,364.24	6,475,364.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4,009,806.30	1,310,485,170.54	6,475,364.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500,000.00	5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390,710.65	26,390,710.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9,196,983.20	439,196,98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2,909.03	1,612,90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309,892.23	826,700,602.88	26,390,710.65
负债合计	2,104,319,698.53	2,137,185,773.42	32,866,074.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5,175,290.00	575,175,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4,855,148.43	1,044,855,148.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86,867.48	58,686,867.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123,425.87	153,123,4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840,731.78	1,831,840,731.78	
少数股东权益	8,724,797.35	8,724,79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0,565,529.13	1,840,565,52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4,885,227.66	3,977,751,302.55	32,866,074.89

调整情况说明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签署其他业务合同的基础,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与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就面向全球市场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减速器总成及零部件领域开展合作达成战略共识。

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5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注册资本:1,600万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CW34F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矿产品、金属制品、钢材及建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外),进出口业务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为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中文名称: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德国")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德国为全球电动/混动汽车制造商研发、制造和销售高压电机系统、电机控制器系统及车载充电器系统,主要客户覆盖国内外知名品牌汽车厂商,其电机及控制器技术位于国际领先水平。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依托母公司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德国在电动/混动汽车动力传动方面的系统设计能力、工程能力以及在牵引电机产品方面丰富的实证经验,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和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服务于中国、欧洲等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

2、关联关系:公司与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德国处于全球电动汽车领域前沿,公司认为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德国及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信使用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就协议双方之间在面向全球市场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减速器总成及零部件领域(以下简称"合作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特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信守。

(2)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紧密合作,就合作领域的战略合作活动,互相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提高资源整合率,在双方合作的范围内实现资源共享。

(3)本协议为确认双方共同缔结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针对今后将进一步深入合作所需要具体确定的有关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具体签订有关执行文件。

(4)协议双方共同促进双方就合作领域各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的获取和实施,并利用自身的市场、业务资源优势,提供信息和资源共享(前提是相关做法并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违反一方在法律或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实现并推动全面战略合作,实现长期稳定地运营项目,推进协议双方的共同发展。

(5)甲方在面向全球市场为国际知名品牌汽车厂商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为蓝黛科技提供项目合作机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导入和推介,以扩大战略合作的范围及效果,前提是相关做法并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违反一方在法律或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

(6)乙方利用其项目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售后服务资源及实践履行能力优势,负责就战略合作过程中各类项目的工作予以落实到位。

(7)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若双方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之后仍有意继续合作的,则可在合作期限届满之前就有关合作事宜进行磋商洽谈,并另行签署有关合约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及后续履行标志着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研发、质量管理、生产能力的认可,也为公司与其开展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减速器总成及零部件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基础;签署本协议符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动产品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动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进入实质性供货阶段,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规定,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因此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进行批量供货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协议及后续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经济环境、产业环境、市场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有独立董事冯文杰先生、陈耿先生,董事朱张颖女士、李廷宇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5.00万股,约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7,517.529万股的1.4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约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0%,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5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约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103)于2021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为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21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21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4)于2021年10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21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拟定于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58。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耕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5)。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议案公告具体内容于2021年10月2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卞卫芹、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5

2、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黛科技")独立董事张耕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耕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对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andai Technology Group Corp., Ltd.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证券代码:002765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董事会秘书:卞卫芹

联系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联系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政编码:402760

电子邮箱:landai@cqld.com

公司网址:www.cqld.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耕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耕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85年07月至今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兼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成都耕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担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一系副主任、民商法学院副院长及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11月12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7日(9:00-11:30,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以下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系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收件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政编码:4027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按下述第(五)款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 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耕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耕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项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签署日期: 年 月 日